**谈 判 文 件**

**项目编号**：**2024-HCJZ-SH1215**

**项目名称**：**烟气自动监控设施委托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人：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_Toc27177)

[一、谈判邀请 3](#_Toc10823)

[二、谈判项目一览表 4](#_Toc6466)

[第二章 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 5](#_Toc23993)

[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 5](#_Toc271)

[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9](#_Toc4169)

[一、说 明 13](#_Toc21656)

[二、谈判文件 13](#_Toc22692)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14](#_Toc9413)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7](#_Toc5637)

[五、谈判内容与谈判程序 18](#_Toc26127)

[六、评定标准 21](#_Toc23678)

[七、成交与签订合同 21](#_Toc4026)

[八、询问、异议 22](#_Toc5083)

[九、其他事项 24](#_Toc18861)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25](#_Toc20102)

[一、项目概况 25](#_Toc17989)

[二、服务要求 25](#_Toc8344)

[三、项目相关要求 34](#_Toc16516)

[四、报价要求 34](#_Toc3094)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35](#_Toc17917)

[六、付款方式 35](#_Toc2359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6](#_Toc29194)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2](#_Toc27828)

[谈 判 响 应 书 55](#_Toc3452)

[谈判报价一览表 57](#_Toc30750)

[谈判响应分项报价表 58](#_Toc2618)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59](#_Toc29453)

[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60](#_Toc23444)

[服务方案 65](#_Toc30639)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67](#_Toc1818)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68](#_Toc14283)

[采购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参考格式） 69](#_Toc2591)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一、谈判邀请

受**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下述“**烟气自动监控设施委托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参与谈判。

1. 项目编号：**2024-HCJZ-SH1215**
2. 项目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谈判项目一览表。
3. 谈判文件购买时间：即刻起至2024年 月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00-11:30:00]或下午[2:30:00-5:00:00]（北京时间）。
4. 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100元，售后不退，未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5. 谈判截止时间：谈判响应文件应于**[2024年 月 日]上午[10:00:00]（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厦门市海沧区沧虹路95号工商银行大厦8楼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逾期递交的或不符合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谈判时间、地点:**[2024年 月 日]上午[10:00:00]（北京时间）、厦门市海沧区沧虹路95号工商银行大厦8楼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评标室。**
7.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我司将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厦门市招拍挂交易网（资源市场化配置平台）（www.xmzpg.com/）、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xm-hc.com/）等信息发布媒体通知，请谈判供应商关注。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邮箱：xm-hc@163.com

地 址：厦门市海沧区沧虹路95号工商银行大厦8楼 邮编：361026

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221-1号（公交大厦A栋）11楼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涂小姐 0592-6581200 6588966（传真）

保证金经办人及联系方式：叶小姐 0592-5333806 5333807（传真）

**保证金账户：开户名：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厦门银行前埔支行 账 号：87430120540000212**

**标书费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开户名：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厦门银行银隆支行 账 号：8751020109007675**

## 二、谈判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序号 | 分项内容 |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 服务期限 | 分项控制价  （税率6%） |
| 烟气自动监控设施委托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 | 1 | 新阳热电事业部 | 具体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谈判内容及要求。 |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 | ¥270000元 |
| 2 | 同集热电事业部 | ¥270000元 |

**备注：**

1.本次采购为整体采购，谈判响应供应商必须对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进行完整谈判响应，否则将导致无效谈判响应，谈判与成交以整体为单位。

**2.谈判响应供应商任一轮的谈判响应分项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分项控制价（含税），否则视为无效谈判响应。**

# 第二章 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

## 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项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1.1 | 项目名称：**烟气自动监控设施委托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  采 购 人：**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内容：**详见谈判项目一览表**  项目编号：**2024-HCJZ-SH1215**  资金性质：**企业自筹，非政府采购** |
| 2 | 3.1 | 谈判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的“资格性要求” |
| 3 | 11.1 | 谈判有效期：谈判截止期结束后90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
| 4 |  |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人：涂小姐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在谈判响应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本项目要求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供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文件2份  谈判响应供应商一旦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即视为理解并接受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的所有内容。 |
| 5 | 12 | 谈判响应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  说明：  1.谈判响应保证金从谈判文件发售之日起即可缴纳，未在谈判截止时间前足额缴纳谈判响应保证金的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从自身账户以转账、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为方便谈判响应保证金的收、退结算，请在银行汇款凭证上标注项目标号如：（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响应保证金，谈判响应保证金缴交凭证请随同响应文件同时送达，不得在谈判现场缴交现金，不得以现金解款的形式缴交或以个人名义代缴谈判响应保证金。  **3.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谈判保证金退还申请书”（格式详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以便保证金的及时退还。** |
| 6 | 19.1 |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本次谈判采用经评审合格总价最低价成交法，对所有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首先，由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无效谈判响应界定)，审核各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和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均不进入评审程序。  （二）通过以上审核，有三家或三家以上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供应商，则依照以下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谈判小组将在谈判响应文件能够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各谈判响应供应商中，根据谈判最终有效总报价由低到高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最终综合总报价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的顺序确定排名。谈判小组根据以上排列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顺序。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完成评审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书面评审报告3日内（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的，顺延至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的第一日，下同）将评审结果在原采购公告媒介上公示3天。在公示期间，谈判响应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直接书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活动。超过公示期提出的异议，采购人不予受理。  2.公示期结束，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四）特别说明：**  1）谈判响应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活动，否则将其作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2）由于评审主要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料进行，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对其谈判响应文件、资料的真实可靠性负责，若因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资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谈判小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参加谈判的相关人员不得将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会影响谈判工作的一切情况，透露给任何一位谈判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述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
| 7 |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标段金额为基数）基数≤100万元，按1.2%计取（服务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算）。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以转账、汇款等付款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不能履约的,其已交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
| 8 |  | **重要提示：**  1.提供的资格性证明材料若属于需年检的，应提供经年检合格的副本复印件，而不能提供不能判别是否经年检的正本复印件。  2.交通拥堵，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请提前做好准备。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敬请谅解。  3.考虑到银行上班时间较迟，谈判保证金应提前缴交并到账，未按规定按时足额提交谈判保证金或谈判保证金未实际到账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  4.谈判保证金手续办理完毕后，请再次核对账号、收款单位是否正确，并确保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到账。  5.如成交供应商缴纳的费用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转账当月30日前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开票资料，如未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将开具普通发票，特此说明。  6.若本项目有要求提供照片、效果图等情况的应提供相关电子版光盘两张随谈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7.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不得活页装订）、打印页码，并编列谈判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谈判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或承担不利得评审结果。  8.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资料逐项加盖公章，若某项内容材料有2页以上的，应逐页加盖公章或加盖骑缝章。 |

## 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2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谈判小组判断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要求**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二 | 3 | 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一节第3条“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商”。 |
| 2 |  |  | 资格标准：  1.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2.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应提供身份证有效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若不是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应同时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  3.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股东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采购活动。（供应商须对此提供书面承诺）。  4.谈判响应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不少于2个锅炉烟气自动监控设施委托第三方运维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响应。  **备注：**（1）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参与谈判时应提供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以便核对身份，方可进入谈判程序。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未到现场参加谈判的，视为无效谈判响应。  （2）以上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须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
| **符合性要求**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一 |  | 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
| 2 | 二 |  | 谈判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围标行为并作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1）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不同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谈判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谈判响应保证金、谈判的；  （4）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谈判报价等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6）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谈判响应供应商放弃谈判或者成交；  （7）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谈判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谈判；  （8）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谈判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11）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2）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谈判。 |
| 3 | 二 | 11.1 | 谈判有效期：谈判截止期结束后90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
| 4 | 二 | 12.5 |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取消其谈判资格。 |
| 5 |  |  | 实质性偏离是指：  （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实质性违背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
| 6 |  |  |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的；  **（3）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未到现场参加谈判的**；  （4）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由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5） 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签字人未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经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6）谈判报价一览表未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报价一览表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重要信息错误的；  （7）未按照要求提交谈判响应保证金、或谈判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或谈判响应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或保证金不能确保进账的；  （8）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9）谈判响应内容与谈判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或谈判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付款方式及条件**等)；  （10）两个或两个以上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在其个性部分明显出现雷同的；  （11）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12）谈判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对谈判响应进行分项报价；  （13）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任一轮谈判报价超过分项控制价（税率6%）；  （14）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5）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谈判响应文件不满足谈判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  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 7 |  |  | 谈判响应文件至少必须包括下列部分，否则其谈判响应将按照无效谈判响应处理：(1) 谈判响应书；(2) 谈判报价一览表；（3）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4）服务方案；（5）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要求的相关资料。 |
| 8 |  |  | 谈判供应商及谈判响应产品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该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响应将按照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
| 9 |  |  | 谈判响应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活动，否则将其作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
| ★条款汇总 | | | |
| ★6.2.谈判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须投入至少2名具有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发放的自动监控（烟尘烟气）证书的技术人员，须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及近六个月（谈判响应当月不算往前追溯六个月）任一月份（谈判响应截止当月新成立的企业，尚未缴纳社保的，提供说明，视为社保资料符合要求）谈判响应供应商为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并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 | | |

##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谈判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采购项目的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2.4 “谈判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谈判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系指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工程”系指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须承担的土建施工、修缮、景观建设、改造，绿化工程等。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谈判文件所述服务的，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2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谈判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谈判文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4 谈判供应商不得与本次谈判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谈判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谈判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3.6供应商在以往参与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采购项目中，存在已成交或中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中标资格情形的，暂停该供应商参与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项目资格一年（自放弃之日起算）。**

4. 谈判费用

4.1 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二、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5.1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⑴ 谈判邀请

⑵ 谈判供应商须知

⑶ 谈判内容及要求

⑷ 合同主要条款

⑸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谈判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谈判供应商，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7.1至谈判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谈判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谈判文件，应在原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谈判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谈判文件第7.2条规定的推迟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谈判供应商在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谈判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谈判供应商可对谈判报价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谈判响应。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个分项内容只能有一个报价。

9. 谈判响应文件语言

9.1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以下文件均须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1) 谈判响应书

(2) 谈判报价一览表

(3)谈判响应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5) 服务方案

(6) 谈判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8)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9) 谈判响应保证金缴交凭证

(10)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11. 谈判响应有效期

11.1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谈判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响应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谈判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响应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谈判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响应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谈判响应保证金

12.1 谈判响应保证金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谈判供应商应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要求的谈判响应保证金。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响应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谈判响应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活动免受谈判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谈判响应保证金以转账、汇款等形式提交。

12.5 未按规定缴交谈判响应保证金的谈判，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

12.6未成交的谈判响应供应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凭谈判响应供应商开具的“谈判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办理退还其谈判响应保证金手续，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谈判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原额无息退返谈判响应供应商。

12.7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谈判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采购人如有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并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后，成交供应商凭其签定的合同副本和开具的“谈判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办理退还其谈判保证金手续，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谈判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合同副本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经原额无息退返成交供应商。

12.8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谈判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期后，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响应；

（2） 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第23条规定签订合同；

（3）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人如有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增加：“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12.7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以他人名义谈判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5）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产品的供应。

（6）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经采购单位书面通知拒绝整改。

（7）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谈判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谈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给谈判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第4条规定文件组成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份数以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正本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3.2谈判响应文件应由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谈判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谈判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13.6全套谈判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谈判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13.7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3.8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13.9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不得活页装订）、打印页码，并编列谈判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谈判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或承担不利得评审结果。

##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4.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密封，并标明谈判编号、谈判供应商名称、谈判响应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谈判响应文件未密封将导致谈判响应被拒绝。

14.2 每一密封处应注明“于 之前（指谈判邀请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14.3如果谈判响应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第14.1条至第14.2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谈判响应文件应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将被拒收。

14.6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期后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其谈判响应被拒绝。

14.8谈判小组要求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承诺书与谈判响应文件一样具有法律效力。

**五、****谈判内容与谈判程序**

15.谈判内容

15.1技术方案、技术要求的响应、优化程度；

15.2商务响应情况，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承诺等；

15.3谈判初始报价及谈判最后报价；

15.4其他谈判文件要求的因素。

16.谈判要求

16.1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写和递送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应对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做出明确的书面应答。

16.3 谈判代表在谈判过程中所做出的承诺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负有履行责任。

16.4 谈判代表所做的承诺与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以谈判代表最后的书面承诺为准。

17.谈判程序

17.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谈判文件，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公开征集谈判响应供应商。

17.2采购代理机构向报名的每个供应商提供谈判文件，使之在平等的条件下参加谈判。并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17.3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审核论证，并确认谈判文件。在谈判过程中，若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修改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将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已递交响应文件的各供应商，该书面通知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谈判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即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受邀参与谈判的资格，审查内容包括：①首先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和谈判文件中的“★”号条款（具体详见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入谈判程序，不符合要求的其谈判无效，不再继续参加谈判。②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其谈判无效，不再继续参加谈判。③谈判响应文件未经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其谈判无效，不再继续参加谈判；

谈判小组确定邀请已递交响应文件且通过上述审查的供应商继续参加谈判。未通过的供应商，将不被邀请继续参加谈判。

17.5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者谈判小组认为需要谈判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书面通知该谈判响应供应商。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6 根据谈判文件的相关规定，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的情况与受邀的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

17.7每轮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谈判，如需要进行下一轮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谈判响应供应商下一轮谈判的时间。除非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7.8在谈判过程中，如果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以便使每个供应商都有同等机会根据修改后的谈判条件提出新的或修改了的承诺及报价。

17.9 在谈判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响应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供应商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7.10 谈判结束后，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在与谈判小组谈判结果的基础上，按照谈判要求作出谈判承诺，最终承诺分为技术商务承诺及最后报价两部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承诺，并分开密封，统一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17.1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首先开启谈判响应供应商递交的技术商务承诺，然后开启最终报价。并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进行评审（若“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效谈判响应供应商不足的，则按本谈判文件中的“谈判失败界定”执行），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办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顺序。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7.12谈判响应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审活动，不得干扰谈判小组的评审，否则将其作无效谈判处理。

17.13 参加谈判的相关人员不得将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会影响谈判工作的一切情况透露给任一谈判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述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18、谈判失败界定

18.1 本项目若属于首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本次谈判失败：

（1）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首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8.2本项目若属于首次竞争性谈判采购失败后进行的第二次谈判活动的，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若资格性与符合性检查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商只有两家的，谈判小组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谈判并按《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只有1家响应的，谈判小组按照符合采购需求、报价合理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

（1）经谈判，无供应商作出实质性响应；

（2）经谈判，所有有效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六、评定标准**

19.评审办法

19.1本次谈判采用经评审合格总价最低价成交法，对所有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首先，由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无效谈判响应界定)，审核各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和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均不进入评审程序。

19.2通过以上审核，有三家或三家以上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供应商，则依照以下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谈判小组将在谈判响应文件能够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各谈判响应供应商中，根据谈判最终有效总报价由低到高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最终综合总报价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的顺序确定排名。谈判小组根据以上排列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顺序。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公示期结束，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参加谈判的相关人员不得将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会影响谈判工作的一切情况透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0.3 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活动，否则将被废除谈判资格。

## 七、成交与签订合同

21.成交准则

21.1最低谈判响应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21.2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按谈判文件确定成交标准、方法，经谈判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通知

22.1 谈判结束后，成交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方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谈判邀请公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成交通知书》发出同时应将未成交通知书发送给没有成交的其它谈判响应供应商。

22.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2.4《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谈判响应供应商退还其谈判响应保证金。

22.5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保证金。

23.签订合同

23.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谈判谈代表的最后澄清及承诺书，参考本谈判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谈代表的最后澄清及承诺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谈判响应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3.2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谈代表的最后澄清及承诺、补充或修改的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3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3.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询问、异议**

24.询问

24.1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进行答复。

25.异议

25.1异议应在规定的时效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25.1.1对谈判文件提出异议的，异议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异议的，异议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所异议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5.1.2异议人应提交异议函原件。

25.1.3异议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异议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谈判的项目且异议人为自然人的，异议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异议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登记证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异议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所异议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异议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异议事项”）；

④异议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所异议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所异议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异议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异议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异议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异议人提出异议的目的、希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异议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谈判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异议人提出异议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提出异议的日期以及异议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25.2对不符合前文第25.1条规定的异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25.2.1超过异议时效提交的或者异议人不是直接参与所异议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知异议人其异议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5.2.2异议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异议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异议函原件。异议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异议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异议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5.2.3异议人修改、补充异议函超过异议时效提交的按25.2.1款处理。供应商提交异议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25条关于异议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25.2.4异议人应在法定异议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异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同一异议人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多次异议。

25.3对符合前文第25.1条规定的异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进行答复。

**九、其他事项**

26.采购代理服务费

26.1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电汇、转账、银行现金解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

26.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未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从其谈判响应保证金中等额扣除采购代理服务费，余额退还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保证金不足以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补足。若成交供应商存在恶意拖欠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对成交供应商采取法律手段追索等。

27.谈判文件的解释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服务内容：新阳热电事业部三套出口CEMS系统及数采仪、同集热电事业部三套出口CEMS系统及数采仪等系统进行运维服务。

2.设备概述：IM-1000EL连续排放系列烟气在线监测系统是在原系统上配加Nafion管除水技术(TR26QM-NT)，主要用于超低现场的固定污染源排放中的SO2、NOX、O2、烟尘、烟气流量、温度等进行实时监测，具有测量以上污染因子（参数）的浓度值和累计排放值功能及数据保存、打印功能，并可以定时和实时地把监测的数据通过配套的环境监测网络系统送到各级环保部门，以便于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对工业和民用固定污染源进行监控和管理，有效控制排放总量，为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由以下四部分组成：烟气组份监测子系统、颗粒物监测子系统、烟气参数监测子系统和数据采集处理系统。

3.新阳热电事业部CEMS系统品牌及数量：3套型号IM-1000EL的CEMS系统，堀场仪器（上海）有限公司，各组份量程：SO2：0-100ppm；NOx:0-200ppm；O2：0-25% ；温度：0-300℃；压力：-10—10kpa；流速：0-30m/s。

4.同集热电事业部CEMS系统品牌及数量：2套型号IM-1000EL的CEMS系统，堀场仪器（上海）有限公司，各组份量程：SO2：0-100ppm；NOx:0-200ppm；O2：0-25% ；温度：0-300℃；压力：-10—10kpa；流速：0-30m/s；1套型号SCS-900的CEMS系统，北京雪迪龙科技有限公司，各组份量程：SO2：0-400mg；NOx:0-800mg；O2：0-25% ；温度：0-400℃；压力：-5—5kpa；流速：0-40m/s。

5.烟尘仪：颗粒物：0-100mg/m³，新阳热电事业部烟尘仪：1#炉与2#炉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3#炉为北京雪迪龙股份有限公司。同集热电事业部烟尘仪：1#炉与2#炉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6.数采仪：新阳热电事业部数采仪型号：HB-P1698E，3台数采仪为厦门维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产品，通讯方式：有线；协议：国际212；接收信号：数字。同集热电事业部数采仪型号：JLWZ-2016，3台数采仪为新意（广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产品，通讯方式：有线；协议：国际212；接收信号：数字。

## 二、服务要求

**1.工作依据**

1.1《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

1.2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环发〔2008〕6号）

1.3 《福建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规定》（闽环保总队〔2008〕85号）

1.4 《福建省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社会化委托运营管理暂行办法》（试行）（闽环保总队〔2014〕8号）

1.5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污染源自动监控有关工作事宜的通知》（厦环规〔2019〕15号）

1.6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76-2017

1.7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

1.8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

1.9 《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T 212

1.10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

**2.在线监控设备日常巡检维护**

日常巡检是指根据技术规范（HJ75-2017、HJ76-2017）及每台设备的使用说明书要求，进行分析仪运行状况、系统辅助设备的检查、维护以及系统校准等工作。烟气自动监控系统例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2.1 每日巡检维护项目**

每日调阅监控数据及设备运行状态参数，成交供应商的维护技术人员根据实际现场情况于当日到达现场开展针对性的维护巡检项目。

**2.2 每7天巡检维护项目**

CEMS日常巡检时间间隔不超过7天，成交供应商的维护技术人员到现场开展设备维修维护工作，并做好记录、归档。检查各台自动分析仪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检查站房内的电路系统、通讯系统是否正常；检查载气气路系统是否密封，气压是否满足使用要求；检查数据采集仪运行情况，检查计算机监控系统数据报表是否存储正常，对数据进行抽样检查，对比自动分析仪、数据采集仪及上位机接受到的数据是否一致。具体项目如下：

2.2.1 查询日志、耗材检查；

2.2.2 站房卫生检查、站房门窗的密封性检查、供电系统（稳压、UPS等）、室内温湿度、空调；

2.2.3 空气压缩机压力、压缩机排水；

2.2.4 探头、伴热管加热温度检查；

2.2.5 采样系统流量；

2.2.6 反吹过滤装置、阀门检查；

2.2.7 排水系统、管路冷凝器检查；

2.2.8 空气过滤器、标气有效期、钢瓶压力检查；

2.2.9 烟气分析仪检查：烟气分析仪校准、测量数据检查，监测数据检查，流速、流量、烟道压力测量数据，含氧量、温度、湿度等测量数据检查，通信线的连接、传输设备电源的检查。

2.2.10 每次启炉前应及时到现场清洁光学镜面及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查及校准。

**2.3 每15天巡检维护项目**

颗粒物CEMS检查维护。

**2.4 每30天巡检维护项目**

至少检查一次仪器光路的准直情况；对反吹装置进行一次维护，检查空气压缩机或鼓风机、软管、过滤器等部件；直接测量法烟气自动监控设施每月至少用校准装置通入零气和接近烟气中污染物浓度的标准气体校准一次仪器的零点和工作点。具体项目如下：

2.4.1 采样管气密性检查，清洗采样探头、过滤装置、采样泵；

2.4.2 空气过滤器检查；

2.4.3 分析仪的光路检查、清洗；

2.4.4 颗粒物监测设备检查维护；

2.4.5 流速监测系统反吹装置、测量传感器。

**2.5每90天巡检维护项目**

至少检查一次过滤器、采样探头和管路的结灰和冷凝水情况、气体冷却部件、转换器、泵膜老化状态；至少每季度检查一次流速探头的积灰和腐蚀情况、反吹泵和管路的工作状态。抽取式烟气自动监控设施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全系统的校准，要求零气和标气与样品气体通过的路径一致，进行零点、跨度、线性误差和响应时间的检测。直接测量法烟气自动监控设施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用参比方法检测准确度是否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烟气自动监控设施至少每季度用参比法和同时段数据进行一次比对校验，当校验结果不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时，应扩展为对颗粒物相关系数校正、气态污染物相对准确度、流速的流速场系数的校正，直到达到规范要求，所取样品数不少于9对。

**2.6 每180天巡检维护项目**

气态污染物监测设备系统校验。

**2.7 巡检维护成效**

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的相关要求。通过设备巡检维护，降低故障几率，月运转率达到98%以上。

成交供应商要防止数据人为作假，对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监控设施的现场执法检查、数据有效性审核工作，对数据弄虚作假、数据有效性审核不合格承担相应责任。

**3.故障应急处置**

3.1 成交供应商应每日调阅监控数据及设备运行状态参数，发现数据异常和设备报警情况应立即启动诊断程序。设备正常应保存完整的佐证材料并记录台账，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污染源企业提起的异常数据异议进行复核和报备程序。CEMS系统自身引起的异常、超标数据，成交供应商应在当天内进行报备。若出现异常数据未及时报备的情况，将根据相关文件接受处罚。《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标记规则》实施以后，严格按照《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标记规则》和环保部门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3.2 建立设备应急处置机制，制定相应的处置办法，备齐相应配件及诊断工具。成交供应商在发现故障或接到污染源企业的故障通知后，需在2小时内根据预判故障类型携带备件、备机赶到现场处理。对于以下容易诊断的故障，如电磁阀控制失灵、膜裂损、气路堵塞、数据采集仪死机等，可携带工具或者备件到现场进行针对性检修，此类故障维修时间不应超过6小时。预判在故障发生后6小时内仍无法排除的，优先采用备机监测，无法使用备机的应按照相关规定采取手工监测，将数据上报环保分局、进行数据修约，并承担相应费用。

3.3 仪器经维修后，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应确保维修内容全部完成，性能通过检测程序，按照HJ75标准进行校准检查。若检测仪器进行更换，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应对系统进行重新调试和验收。

3.4 更换分析仪等主要装置或整机，应重新调试校准并做好新设备投入运行的相关手续（如现场测试报告、比对报告等）后方可投入运行，并于5天内向企业提供设备验收所需的相关资料，并配合企业验收工作。

3.5 加强与企业的联系，提前做好设施停用、启用、拆除等情况的前期准备工作。

3.6 在规定时限完成数据处理、报备事项凭证上传，配合环保分局进行数据审核，月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95%以上。

**4.数据传输**

4.1 数据采集传输必须与国家、省、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和厦门智慧环保数据中心兼容（根据管理或考核需要，若平台通讯协议变更时，成交供应商应进行相应改造以满足新的要求），能够满足设备反控及相关监控运营管理信息传输的要求。在现场端预留端口，保证数据稳定、准确传输至企业中控平台。

4.2 若数据存储/控制仪发生故障，应在6小时内修复或更换，并保证已采集的数据不丢失。当数据采集传输因通讯中断造成漏发时，能够以自动及人工请求等方式补发特定时段数据。

4.3 对数采仪、传输线路进行维护，故障时按规定及时维修或进行整机（配件）更换。

4.4 成交供应商保证月数据传输率达到98%以上。

**5.监控运营台账**

5.1 建立完整的监控运营台账，包括：[自动监控仪器监控运营日常巡检表](http://www.sm.gov.cn:8080/wcm/WCMV6/editor/editor/fckeditor.html?InstanceName=TRS_Editor&Toolbar=WCM6&Version=1.0.0.1&ConfigEx=fckconfig_ex.js" \l "_Toc260384828)、[自动监控仪器校准记录表、](http://www.sm.gov.cn:8080/wcm/WCMV6/editor/editor/fckeditor.html?InstanceName=TRS_Editor&Toolbar=WCM6&Version=1.0.0.1&ConfigEx=fckconfig_ex.js" \l "_Toc260384829)[自动监控仪器校验记录表、](http://www.sm.gov.cn:8080/wcm/WCMV6/editor/editor/fckeditor.html?InstanceName=TRS_Editor&Toolbar=WCM6&Version=1.0.0.1&ConfigEx=fckconfig_ex.js" \l "_Toc260384830)[自动监控仪器状况表、](http://www.sm.gov.cn:8080/wcm/WCMV6/editor/editor/fckeditor.html?InstanceName=TRS_Editor&Toolbar=WCM6&Version=1.0.0.1&ConfigEx=fckconfig_ex.js" \l "_Toc260384831)[自动监控仪器维修记录表](http://www.sm.gov.cn:8080/wcm/WCMV6/editor/editor/fckeditor.html?InstanceName=TRS_Editor&Toolbar=WCM6&Version=1.0.0.1&ConfigEx=fckconfig_ex.js" \l "_Toc260384835)、[零点漂移/量程漂移/重复性记录、](http://www.sm.gov.cn:8080/wcm/WCMV6/editor/editor/fckeditor.html?InstanceName=TRS_Editor&Toolbar=WCM6&Version=1.0.0.1&ConfigEx=fckconfig_ex.js" \l "_Toc260384837)[易耗品更换记录](http://www.sm.gov.cn:8080/wcm/WCMV6/editor/editor/fckeditor.html?InstanceName=TRS_Editor&Toolbar=WCM6&Version=1.0.0.1&ConfigEx=fckconfig_ex.js" \l "_Toc260384840)、标准气体更换记录表等台账。

5.2 接收由上一家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验收台账及当年监控运营记录，进一步按规范或按照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补充完善，监控运营结束后完整移交设备接收单位。

5.3 每月5日前向污染源企业报送设备运转月度情况报告（含设备异常情况及故障期间监测数据）。

5.4 每季第一个月5日前把每个监控污染源自动监控情况的自检报告报送给污染源企业。

5.5 巡检维护记录应包括检查项目、检查日期、被检项目的运行状态等，每次巡检应记录、归档、备查。

**6.保障措施**

6.1 为保障监控运营工作顺利开展，成交供应商应配置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人员信息及变动情况要及时在企业监控站房上墙公开。运营单位维护技术人员未经企业许可不得随意变更。

★ 6.2.谈判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须投入至少2名具有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发放的自动监控（烟尘烟气）证书的技术人员，须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及近六个月（谈判响应当月不算往前追溯六个月）任一月份（谈判响应截止当月新成立的企业，尚未缴纳社保的，提供说明，视为社保资料符合要求）谈判响应供应商为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并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6.3 成交供应商应在厦门市辖区内设立运营中心。

6.4成交供应商建立备品备件仓库，备件库常年备有日常运行、维护所需的全部耗材、备件和备机，以满足维护、耗材更换等需求。

6.5 技术培训

成交供应商所有从事设施运营现场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均应取得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岗位证书。除组织监控运营人员参加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外，还应建立技术考核培训机制，确保监控运营人员能熟练开展相关设备使用、维护、维修工作，不断提高监控运营技术水平。

6.6安全管理

6.6.1成交供应商在运营期间应自行开展安全管理，负责制定和执行本项目的安全措施，并在运维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的安全监督,采购人只承担必要的配合协助工作。凡成交供应商在运维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设备损坏事故以及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6.2到企业现场作业遵守企业的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设备安全负全责，因作业安全问题导致污染源企业蒙受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6.6.3成交供应商在执行合同前应与采购人签订《外包项目安健环管理协议》，该安健环管理协议与本承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其他补充说明**

7.1 企业若对烟气在线监控分析仪器进行更新升级改造，成交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及分析仪设备供应商开展相关工作。成交供应商应配合向企业提供设备验收所需的相关资料，并配合企业完成验收工作。烟气在线监控分析仪器更新升级改造后，应派运维人员参加设备供应商举办的技术培训会，尽快熟悉了解新设备的相关性能及维护要求；并根据《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76-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的相关要求开展运维工作。

7.2 备件、耗材更换要求

主要备件清单内3000元以下(含3000元）单个备件及耗材，备件清单以外3000元以下(含3000元）单个备件及耗材（以运维服务期内市场价为主、经采购人确认核对价格且同意投入使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供应商应自行考虑成本，采购人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附：3000元以下(含3000元）主要备件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 1 | 1次过滤O状环 |  |
| 2 | 涤气器 | ESU-050A |
| 3 | 硅胶 |  |
| 4 | 保护过滤器 |  |
| 5 | 空气过滤器 | 3um |
| 6 | 2次过滤器滤芯 | GC-90 |
| 7 | 2次过滤器滤芯 | PA-5L |

7.3 手工监测费用

由于CEMS系统自身引起的异常或无法及时购买备件及耗材，造成需要进行手工监测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安排并配合有资质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手工监测。手工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4 监控设备和机房安全保障

监控机房安装电子门禁系统，由双方共同持门禁卡，如门禁故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复并报备采购人。

7.5 保密制度

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资料，成交供应商须按有关保密规定进行管理，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的数据、资料对外公布或者透露（除生态环境等相关政府部门、监管部门），如造成数据、资料泄露或者有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采购人保留对成交供应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并扣除本季度运维费用的10%。

7.6 数据备份制度

必须配有相应的专用固态移动硬盘作为CEMS系统数据备份用，每个月底进行备份一次，文件名以日期命名分类归档，以备核查，监控小屋设有文件柜，固态移动硬盘必须放置在监控小屋的文件柜。各种台账资料都必须放在监控小屋文件柜内。

7.7 标准气体配备

成交供应商负责运维期间所需耗材（标气），每套CEMS系统监测小屋现场须存放一套符合国家标准及规范的相关浓度的标准气体：SO2：10、50、100ppm；NO:10、50、100、200ppm；N2:99.99%；O2:12%等相应浓度的标气。如采购人的CEMS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污染物超低排放监控设备的相关要求配备必要的标准气体。

7.8 报备制度

CEMS系统自身引起的异常、超标数据，成交供应商应在当天内进行报告。若出现异常数据未及时报备的情况，将根据相关文件接受处罚。

7.9 检定合格的便携式自动烟气测试仪器

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备至少一台检定合格范围内的便携式自动烟气测试仪器，作为每季度自行与CEMS系统监测比对工作；也作为日常维护CEMS系统时的比对工作；也作为采购人生产需求比对工作，作为日常维护的考核项。

**8.考核办法**

8.1考核内容

考核分为数据有效性审核、巡检维护及保障措施三部分，每季度实施考核，内容包括自动监控设备建设监控运营情况、设备完好情况、数据采集传输情况、数据准确情况、巡检情况、档案记录完整情况、故障报告和维修情况及人员、器材、设备等日常管理情况。

8.2季度考核标准

季度考核在单位运营年度的第4、7、10个月和结束后次月内完成。季度考核满分为100分，其中，数据有效性审核40分、巡检维护50分、保障措施10分。分数与考核档次直接挂钩，90分以上（含90分）为合格，90分以下（不含90分）为不合格。季度考核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考核为合格的，全额支付合同金额；考核不合格的，扣减该季度运行费用（低于90分，按照每分扣减季度运行费用1%的比例执行，最多扣减季度运行费用10%）。若因成交供应商运维过程中出现因设备运维、数据造假等人为责任而被生态环境部门处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并解除合同。

**8.2.1 数据有效性审核（满分40分）**

8.2.1.1设备运转率（7分）。设备运转率以福建省污染源监控管理系统计算的设备运转率为准。

(1)每月设备运转率均不低于98%的，认定该设备正常运转，每套设备记分为1；

(2)任一月份设备运转率低于98%的，认定该设备运转率未正常运转，每套设备记分为0；

(3)设备运转率得分为所有监控运营设备计分平均值×7（企业停产除外）；

(4)任一月份超过1套设备运转率低于98%的，该项不得分。

8.2.1.2数据传输率（9分）。以福建省污染源监控管理系统计算的数据完整性为准；数据传输率=实收数据个数÷应传输数据个数×100%；应传输数据个数=企业污染物排放小时数×每小时应传输数据个数。

(1)每月数据传输率不低于98%的，认定该设备数据传输正常，每套设备记分为1；

(2)任一月份数据传输率低于98%的，认定该设备数据传输异常，每套设备记分为0；

(3)数据传输率得分为所有监控运营设备计分平均值×9；

(4)任一月份超过1套设备数据传输率低于98%的，该项不得分。

8.2.1.3 数据有效率（7分）。以福建省污染源监控管理系统计算的数据异常率为准；数据有效率=有效数据组个数÷应传输数据组个数×100%；数据组个数以小时数据计，数据组中任一数据无效则该组数据无效。

(1)每月数据有效率不低于95%的，认定该设备数据有效，每套设备记分为1；

(2)任一月份数据有效率低于95%的，认定该设备数据无效，每套设备记分为0；

(3)数据有效率得分为所有监控运营设备计分平均值×7；

(4)任一月份超过1套设备数据有效率低于95%的，该项不得分。

8.2.1.4 比对监测合格率（7分）。

(1)通过比对监测设备，每套计分为1；

(2)未通过比对监测设备，每套计分为0；

(3)比对监测得分为所有监控运营设备计分平均值×7；

(4)超过1套设备未通过比对监测，该项不得分。

8.2.1.5 传输有效率（10分）。传输有效率=数据传输率×数据有效率。

(1)数据传输有效率得分为数据传输有效率×10；

(2)任一月份数据传输有效率低于95%的，该项目不得分。

**8.2.2巡检维护（50分）**

8.2.2.1 成交供应商要为每台设备建立信息档案及运行质量保障体系，其中设备型号、监测方法、配件信息、药剂信息、维护人员、持证情况、联系方式、仪器操作规范、设备故障应急措施等信息应在站房内显著位置公示，公示内容缺失，每台扣5分。

8.2.2.2 成交供应商根据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相关合同规定及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开展日常维护项目并建立运营台账，未按规范开展并完整记录台账，每台次扣3分。

8.2.2.3 设备巡检、维修、校核比对、易耗品及标准物质更换、异常及缺失数据等记录应据实填写，并保证记录连续性，对记录不全、编造篡改记录或记录情况与实际不符的，每台次扣3分。

8.2.2.4 未落实数据调阅制度，每发现一次扣3分。

8.2.2.5 监控设备发生故障后不按照规定的时限进行处理或不按规定的方式恢复对污染物排放情况正常监测或数据准确传输，每台次扣5分。

8.2.2.6更换主要装置或整机，未按要求提供验收所需资料，每台次扣5分。

8.2.2.7 未按要求提交设备运转月度情况报告、季度自检报告等材料，每台次扣3分。

8.2.2.8 因CEMS系统维护不到位而受到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和环保分局通报批评的，每次扣10分。

8.2.2.9 发现伪造、篡改监控数据、参数、平台报备内容及人为破坏设备的，半年考核以80分作为起扣分，并每次扣10分，构成违法行为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情节严重者依照相关生态环境部门的认定，给予扣减相应的运维费用并解除合同，并承担由此引发的连带责任。

8.2.2.10 在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减排核查、减排监测体系考核等检查、评比活动中，由于成交供应商未按规范开展监控设施运行维护及规范性整改等工作，导致严重疏失或在评比中失分，季度考核以95分作为起扣分，并每次扣5分。构成违法行为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2.2.11 未经企业许可，私自强行打开监控设备电子封铅，每台次扣3分。

8.2.2.12 未经企业许可，私自出借污染源自动监控机房电子门禁卡，每次扣3分。

**8.4 保障措施（满分10分）**。

8.4.1 运营人员调整变动未经企业同意的，每人次扣5分；调整的运营人员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或合同要求的每人扣3分

8.4.2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要求，配合开展现场执法检查，未积极配合每次扣2分。

8.4.3 因企业计划停产、关闭或技改等原因，需要启停用、拆除或改变设备安装位置的，应积极提供必要的设备维护服务，同时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未经许可擅自停运、拆除设备或改变设备安装位置的，每次扣3分。

8.4.4 通过数据调阅发现污染源企业存在异常数据的，应进行登记备案并立即使用技术手段检测设备运行情况，保留充分的佐证材料；因CEMS系统仪器异常的应及时进行数据标记和。未及时报备（未造成影响的），每次扣3分。

8.4.5 成交供应商未完成便携式自动烟气测试仪器与6台CEMS系统季度自行比对工作，每次扣3分。

**9.考核要求**

## 在服务年度的第4、7、10个月和结束后次月内，按照本考核细则，由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开展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出具季度考核结果作为季度服务经费计费依据。

## 三、项目相关要求

1.如果谈判响应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规范书的条文提出异议,采购人则可认为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本规范书的要求。

2.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谈判响应供应商的代表必须准时出席本次项目的谈判会议，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谈判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4.谈判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它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为整体采购，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对所有内容完全响应，否则将导致无效报价。

2.本项目报价为含税价格，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3.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充分考虑谈判文件中的遗漏项目，各谈判响应供应商报价为项目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运营维护费、人工费、材料费、仪器设备或机器使用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费（6%）、3000元以下（含3000元）单个备品备件费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总报价应包含所有遗漏项目的一切费用。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谈判响应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谈判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谈判文件条款、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均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若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不能完成合同签订手续的，采购人将不予退还谈判响应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以成交通知书日期为准）5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至招标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按每份合同伍仟元（5000.00元）收取，在运维服务期满后无息归还。若出现成交供应商不按照采购要求进行运维服务、无法满足合同等约定或出现违约情形的，则采购人可认定成交供应商无能力履行本合同，有权取消合同并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若成交供应商无法在5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

3.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分别与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集热电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 六、付款方式

1.**新阳热电事业部：**成交供应商服务每满三个月，采购人于次月初按考核办法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若有扣款，则扣除相应罚款金额，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交付款申请书，每次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2.5%（若有扣款，则扣除相应罚款金额），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款项。

**2.同集热电事业部：**成交供应商服务每满三个月，采购人于次月初按考核办法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若有扣款，则扣除相应罚款金额，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交付款申请书，每次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2.5%（若有扣款，则扣除相应罚款金额），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款项。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
| --- |
|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 但不得与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合同编号

**烟气自动监控设施委托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

甲方：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2024年 月**

**甲方**：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288号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烟气自动监控设施委托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希望双方共同遵守。

1. **项目概况**
2. 服务名称：烟气自动监控设施委托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
3. 服务地点：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厂内。
4. 服务内容：新阳热电事业部三套CEMS系统及三套数采仪系统等进行运营维护服务。
5. 服务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依据本合同及技术协议书和相关生态环境部门政策法规开展运维服务工作，并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6. 承包方式：总承包
7. 服务期：2025年 月 日至2027年 月 日。
8. 合同总价（含6%增值税专票）： 元
9. 付款方式：乙方服务每满三个月，甲方于次月初按考核办法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若有扣款，则扣除相应罚款金额，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交付款申请书，每次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2.5%（若有扣款，则扣除相应罚款金额），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款项。

9.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以成交通知书日期为准）5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至甲方指定账户（开户名：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农业银行新阳支行，银行账户：40373001040009422），履约保证金按伍仟元（5000.00）收取。履约保证金在乙方依约完整全面履行完合同后并经乙方书面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归还。若出现乙方不按照采购要求进行运维服务、无法满足合同等约定或出现违约情形的，则甲方可认定乙方无能力履行本合同，有权取消合同并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取消成交资格。

1. **双方现场代表**

1.甲方代表： 　职务

2.乙方代表： 　职务

1. **运维服务应达到的工作目标**
2. 运维服务期间，甲方根据谈判要求的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
3. 乙方应在厦门市辖区内设立运营中心。建立设备应急处置机制，制定相应的处置办法，备齐相应配件及诊断工具。乙方在发现故障或接到污染源企业的故障通知后，需在2小时内根据预判故障类型携带备件、备机赶到现场处理，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
4. 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76-2017）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通过设备巡检维护，降低故障几率，达到甲方要求的质量目标，详见《烟气自动监控设施委托第三方运维服务技术协议书》。
5. 严格按生态环境部门的相关要求执行，规范开展日常运营维护项目并建立台账，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各项工作。
6. CEMS系统自身引起的异常、超标数据，乙方应在当天内进行报告。若出现异常数据未及时报备的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
7. 配合甲方对烟气在线监控系统的升级改造（若有）等各项工作。
8. 单个备件价格为3000元以下的（含3000元、以运维服务期内市场价为主、经采购人确认核对该价格，且同意投入使用）由乙方按原型号规格进行更换，如乙方采用不同型号规格备件代替、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并经甲方确认。单个备件价格超过3000元，由甲方负责采购，乙方负责更换。
9. 由于CEMS系统自身引起的异常或无法及时购买备件及耗材，造成需要进行手工监测的，由乙方负责安排并配合有资质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手工监测，手工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负责运维服务期间所需耗材（标气），每套CEMS系统监测小屋现场须存放一套符合国家标准及规范的相关浓度的标准气体：SO2：10、50、100ppm；NO:10、50、100、200ppm；N2:99.99%；O2:12%等相应浓度的标气。
11. **安全及协作事项**
12. 乙方在运营期间应自行开展安全管理，负责制定和执行本项目的安全措施，并在运维过程中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企业只承担必要的配合协助工作。凡乙方在运维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设备损坏事故以及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13. 运维人员到企业现场作业遵守企业的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设备安全负全责，因作业安全问题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14. 乙方在执行合同前应与甲方签订《承包商安健环管理协议》，该安全管理协议与本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 **违约责任**
16. 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7. 乙方工作效果达不到技术标准要求，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后，仍不合格。
18. 乙方对在线监控设备数据弄虚作假，被甲方发现并证实。
19. 乙方工作存在重大失误，经甲方指出后并不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拒绝改正的。
20.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2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时间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
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23. 不可抗力
24.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5.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26.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所有对本合同的变更，需以双方共同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1. **合同生效**
2.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 　月 日
3. 合同订立地点：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双方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公司名称：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 公司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

合同编号：

**烟气自动监控设施委托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

甲方： 厦门同集热电有限公司

乙方：

**2024年 月**

**甲方**：厦门同集热电有限公司 住所地：厦门市同安区美禾三路399号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烟气自动监控设施委托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希望双方共同遵守。

1. **项目概况**
2. 服务名称：烟气自动监控设施委托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
3. 服务地点：厦门同集热电有限公司厂内。
4. 服务内容：同集热电事业部三套CEMS系统及三套数采仪系统等进行运营维护服务。
5. 服务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依据本合同及技术协议书和相关生态环境部门政策法规开展运维服务工作，并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6. 承包方式：总承包
7. 服务期：2025年 月 日至2027年 月 日。
8. 合同总价（含6%增值税专票）： 元
9. 付款方式：乙方服务每满三个月，甲方于次月初按考核办法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若有扣款，则扣除相应罚款金额，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交付款申请书，每次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2.5%（若有扣款，则扣除相应罚款金额），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款项。
10. 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以成交通知书日期为准）5个工作日

内缴纳履约保证金至甲方指定账户（开户名：厦门同集热电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新阳支行，银行账户：35150198260100001656），履约保证金按伍仟元（5000.00）收取。履约保证金在乙方依约完整全面履行完合同后并经乙方书面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归还。若出现乙方不按照采购要求进行运维服务、无法满足合同等约定或出现违约情形的，则甲方可认定乙方无能力履行本合同，有权取消合同并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取消成交资格。

1. **双方现场代表**

1.甲方代表： 　职务

2.乙方代表： 　职务

1. **运营服务应达到的工作目标**
2. 运维服务期间，甲方根据谈判要求的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
3. 乙方应在厦门市辖区内设立运营中心。建立设备应急处置机制，制定相应的处置办法，备齐相应配件及诊断工具。乙方在发现故障或接到污染源企业的故障通知后，需在2小时内根据预判故障类型携带备件、备机赶到现场处理，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
4. 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76-2017）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通过设备巡检维护，降低故障几率，达到甲方要求的质量目标，详见《烟气自动监控设施委托第三方运维服务技术协议书》。
5. 严格按生态环境部门的相关要求执行，规范开展日常运营维护项目并建立台账，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各项工作。
6. CEMS系统自身引起的异常、超标数据，乙方应在当天内进行报告。若出现异常数据未及时报备的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
7. 配合甲方对烟气在线监控系统的升级改造（若有）等各项工作。
8. 单个备件价格为3000元以下的（含3000元、以运维服务期内市场价为主、经采购人确认核对该价格，且同意投入使用）由乙方按原型号规格进行更换，如乙方采用不同型号规格备件代替、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并经甲方确认。单个备件价格超过3000元，由甲方负责采购，乙方负责更换。
9. 由于CEMS系统自身引起的异常或无法及时购买备件及耗材，造成需要进行手工监测的，由乙方负责安排并配合有资质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手工监测，手工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负责运维服务期间所需耗材（标气），每套CEMS系统监测小屋现场须存放一套符合国家标准及规范的相关浓度的标准气体：SO2：10、50、100ppm；NO:10、50、100、200ppm；N2:99.99%；O2:12%等相应浓度的标气。
11. **安全及协作事项**
12. 乙方在运营期间应自行开展安全管理，负责制定和执行本项目的安全措施，并在运维过程中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企业只承担必要的配合协助工作。凡乙方在运维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设备损坏事故以及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13. 运维人员到企业现场作业遵守企业的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设备安全负全责，因作业安全问题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14. 乙方在执行合同前应与甲方签订《承包商安健环管理协议》，该安全管理协议与本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 **违约责任**
16. 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7. 乙方工作效果达不到技术标准要求，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后，仍不合格。
18. 乙方对在线监控设备数据弄虚作假，被甲方发现并证实。
19. 乙方工作存在重大失误，经甲方指出后并不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拒绝改正的。
20.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2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时间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
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23. 不可抗力
24.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5.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26.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所有对本合同的变更，需以双方共同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1. **合同生效**
2.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 　月 日
3. 合同订立地点：厦门同集热电有限公司公司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双方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公司名称：厦门同集热电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同安区美禾三路399号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 公司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

**烟气自动监控设施委托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安健环管理协议**

甲方：

乙方：

2024年 月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甲乙双方在运维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确保服务安全，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以及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标准和制度，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 1. 工程项目名称：烟气自动监控设施委托第三方运维服务
  2. 工程地址：
  3. 承包范围：三套CEMS系统及三套数采仪等系统进行运维服务
  4. 承包形式：总承包
  5. 工程合同编号：
  6. 工程项目期限：合同签订后，自 年 月 日生效，服务期限2年完成所有服务项目。

**二、协议内容**

**（一）安全文明工程实施目标**

1.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2.不发生一般机械、设备、火灾事故，不发生重大责任交通事故以及环境影响事件。

3.不发生因服务原因造成的设备异常及以上事故。

4.达到甲方提出的现场安全文明服务要求。

**（二）本工程执行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6.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7.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8.国家部委办相关安全的规定

9.电业安全工作规程

10.地方安全、环境法规

11.公司有关安全文明服务的规章制度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甲方应有健全的安健环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

3.甲方按有关规定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以确认乙方承包的项目与其资质相符合。

4.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情况进行检查，不合格者禁止进入现场。

5.甲方在工程（项目）服务前应认真审核乙方现场运维服务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检修服务方案等相关文件，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详细向乙方说明本工程项目特点要求、安健环风险。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及人身安全或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服务项目，甲方应事先向乙方交待综合管理系统文件要求和安健环管理指令，乙方制订服务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审查合格后由乙方实施，甲方监督乙方实施。

6.对带电设备附近等必须办理工作票的服务区域，甲方应规定好工作区域范围，并用鲜明的色带围好，与乙方在现场安全交底，由工作负责人对工程进行全过程监护，乙方不得超越工作票范围进行运维服务。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作详细的书面交底，明确运维服务方法，乙方必需严格遵守。

7.服务期间，甲方指派【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健环、防火规定。甲方应经常联系乙方，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项目运维服务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8.当乙方出现安健环、文明服务严重失控或有严重失控的危险时，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服务的，应当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服务，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9.乙方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停工整顿直至解除合同：

10.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严重隐患；

11.发生服务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或严重隐患；

12.发生公司内建筑物火灾、火险事故或严重隐患；

13.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安全事故；

14.多次不听从劝告，服务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健环和文明服务要求。

15.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配合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16.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动火作业的相关规定，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17.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服务任务。

18.甲方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疑问应及时解答或予以落实解决。

19.对乙方违反公司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2..甲方未履行本条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属甲方违约，但并不因此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有关安健环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乙方需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

2.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是本项目的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协议所有服务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安全负责，对派遣的工作人员，保证所派遣的工作人员具有完成所指派工作的安全知识和能力。

3.乙方应有健全的安健环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20人以上乙方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20人以下乙方设兼职安全员，安全员应持有相应上岗证书或资格证书。

4.4.乙方指定【 】同志为本工程（项目）专职/兼职安全员，负责服务现场及服务过程的安全管理，检查和处理工程服务中有关的安健环、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安全员须经考核，有相应上岗证书或资质证书。乙方应经常联系甲方，相互协助工作。

5.乙方应有完善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

6.乙方进场服务，必须向甲方提交参与本项目的入场人员名单及企业安全资质等级等资料，经甲方安保部部审查合格后，方可办理有关入场证件和入场服务。

7.乙方应提供能证明其及其工作人员资质的合法有效证明供甲方审查。若乙方提供虚假证明，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8.乙方必须认真对所承包工程的有关服务人员进行安全、环保生产制度及相关技术知识教育，提高员工安全、环保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增强员工法制观念，督促员工自觉遵守甲方的规定和标准制度。

9.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服务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规章制度。乙方若在服务中要新进、增添服务人员必须向甲方提出申报，经甲方同意后上岗，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工作人员。乙方应对新进、增添服务人员进行全面的现场安全技术交底。

10.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在安健环、文明生产、治安保卫方面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甲方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如果甲方要求乙方违反安健环、文明生产、治安保卫管理规定进行服务，乙方有权拒绝。

11.当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服务并提出要求乙方暂停服务的书面意见后，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服务。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复工要求。在甲方组织验收并签字同意后，乙方重新服务。

12.乙方应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服务，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服务。

13.乙方应于每天开工前对服务现场设施（如脚手架等）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

14.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等符合安全、文明生产、治安保卫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服务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5.乙方在服务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等（除双方另有协议外）均应由乙方自备，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设备和工器具确实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甲方提供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等，乙方一经接收，应负责保管、维修，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器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严禁使用未经检验、检验已过期或验收不合格的设备及工器具，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6.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服务负责人和甲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变动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变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负责。

17.乙方应禁止其服务人员在合同规定的服务区以外区域服务或从事与服务无关的其他活动。

18.乙方在服务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光缆及高压架空线的保护。乙方应向甲方了解地下管线和障碍物详细情况，会同甲方明确服务方法。乙方应贯彻甲方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后服务。严禁冒险作业、野蛮作业。

19.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乙方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20.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规定自行承担费用为其相关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1.乙方必须坚持文明服务，对所承担工程区域的文明服务负责，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按甲方指定地点堆放并及时清理。乙方不定期清理，由甲方组织清理，相应费用在乙方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22.乙方不得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如有分包项目，应保证分包单位有相应的资质，以保证工程质量与安全，并事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需对分包商的过错负连带责任。

23.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或违反甲方的规定，须接受甲方相关职能部门的安健环、文明生产处罚。

24.乙方的工程服务方案中必须包括安全、健康、环保等措施，并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去，确保服务安全、第三方及当地环境不受工程服务破坏，确保人身健康。

25.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如石棉、电池、含油抹布和含油废料、废旧树脂、服务垃圾等应单独回收，在分类垃圾箱或临时存放点存放，并负责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26.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尽量采用低噪音、能耗小、废物排放少、污染少的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噪声、粉尘、废水排放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标准。

27.由于乙方服务影响周围环境或第三方的人身健康，造成恶劣影响引发纠纷和社会矛盾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8.项目服务结束后，乙方在自检合格的情况下，应填写竣工验收报告，组织邀请甲方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五）事故责任与处理**

1.划分双方责任的原则是“谁服务谁负责安健环”。

2.甲、乙双方在服务期间造成人员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甲方协助。双方按国务院、国家电监会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县）等有关部门。乙方人员服务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造成职业伤害或环境污染的应及时向甲方通报。

3.由于乙方安健环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外，如果任何受害人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向甲方提出索赔要求，则乙方应负责处理该索赔事件，并保证甲方免受此类索赔的损害。

4.有关事故的责任认定遵照国家相关规定。

**（六）安全文明服务考核标准**

甲方在季度考核结算时，汇总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考核通知书，对服务款进行扣款。

**三、附 则**

（一）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可独立于主合同存在，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承担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安全事故或环境影响事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协议有效期按照合同工期。合同工期变更，本协议有效期相应变更。

（三）协议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一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双方设备损坏、人员伤亡，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其他未尽事宜可另行约定。

（六）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

**双方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公司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 公司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

#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
| --- |
| 注释：《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是谈判供应商的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谈判供应商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谈判供应商可自拟。 |

**采 购 项 目**

**谈判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目 录**

(1) 谈判响应书

(2) 谈判报价一览表

(3) 谈判响应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5) 服务方案

(6) 谈判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8)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9) 谈判响应保证金缴交凭证

(10)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谈 判 响 应 书**

致：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 ，本签字代表\_\_\_\_\_\_（全名、职务）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

1. 报价一览表
2. 以 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谈判响应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为人民币 ，即 （中文表述）。

2.谈判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谈判供应商保证遵守谈判文件的全部规定，谈判供应商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4.谈判供应商将按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和谈判代表所作的最后澄清及承诺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本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截止日起谈判有效期为：在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6.如果发生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第12条所述情况，则同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谈判响应保证金。

7.谈判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谈判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

8.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谈判报价一览表**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报价  （税率6%） | 服务期限 | 谈判响应保证金 | 备注 |
| 烟气自动监控设施委托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 | 1 | 新阳热电事业部 | ¥ 元 |  |  |  |
| 2 | 同集热电事业部 | ¥ 元 |
| 谈判响应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 |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谈判响应分项报价表**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响应总报价：（大写） 小写：¥ | | | | | | |

1.谈判响应供应商须按照本谈判响应分项报价表进行谈判响应分项报价。

2．若未详细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谈判要求 | | | 谈判响应 | | |
| 条目号 | 要求 | 谈判文件要求 | 谈判响应情况 | 谈判响应对应的页码 | 偏离说明 |
| **技术部分：**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对本谈判文件第三章“谈判内容及要求”的各项技术要求响应情况作出详细的偏离情况说明。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 | | | | |
| 1 | 工期 |  |  |  |  |
| 2 | 资格标准 |  |  |  |  |
| 3 | 验收要求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仅作为谈判响应供应商制作《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格式的参考表中的内容若与谈判文件第一章至第三章所述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文件第一章至第三章所述内容为准。**

2.谈判响应供应商根据谈判要求逐条说明谈判响应情况，否则将认为谈判响应供应商接受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响应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 （项目编号）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 （项目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 份，副本 份，随谈判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谈判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谈判响应供应商概况：

Ａ．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

Ｂ．注册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Ｃ．成立或注册日期：

Ｄ．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 国家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Ｅ．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1)固定资产合计:

(2)流动资产合计:

(3)长期负债合计:

(4)流动负债合计:

Ｆ．最近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1)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2)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2．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谈判响应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谈判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最近三年谈判响应服务在国内主要采购人的名称和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服务日期 | 运行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法人营业执照见附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传 真：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谈判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谈判供应商代表姓名）为谈判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谈判、参与谈判、澄清、承诺、签约等。谈判供应商代表在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谈判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谈判供应商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有效复印件

授权方

谈判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接受授权方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法人营业执照**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各谈判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有效复印件并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谈判响应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服务方案**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谈判邀请，我司对该项目的服务方案具体如下：

**（内容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自拟）**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谈判响应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承诺函**

致：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司郑重承诺，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股东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采购活动。

我司郑重承诺，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上述为格式参考。**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谈判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谈判响应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谈判邀请中谈判响应（项目编号： ），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以转账、汇款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谈判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邮 编：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采购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参考格式）**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中标或成交；□未中标或未成交；□已报名但未投标或未报价）供应商。

现申请将为此项目已缴交的采购保证金 元按缴款时的付款单位、账号、开户银行退还我单位。

收款单位：（供应商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请予办理。

谈判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谈判响应供应商在提供谈判响应文件时需将此申请书连同谈判响应保证金凭证一起密封在小信封袋内。申请书中“（□中标或成交；□未中标或未成交；□已报名但未投标或未报价）”可先不打“√”，其余内容应填写完整并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